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8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8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全 30 册/常连霆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09-08772-8

I. ①山… II. ①常… ②中… ③山…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632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 8 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市场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47.25

字 数 10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72-8

定 价 6600.00 元(全 30 册)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常连霆

副主任 邱传贵 林 杰 席 伟 李晨玉 韩延明 吴士英
臧济红

成 员 岳绍红 刘 浩 张绍麟 冯 英 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 元
张耀龙 侯希杰 司志兰 张开增 褚金光 李清汉
杨仁祥 郑世诗 秦佑镇 崔 康 亓 涛 牛国新
张启信 肖 怡 范伟正 肖 梅 李秀业 李克彬
李洪彦 李风华 刘宝良 刘如峰 张绪阳 李双安
李文进 魏玉杰 李允富 李金陵 李宗元 刘国庆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杨 莉 王志建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 第1卷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组织史资料选编
-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3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4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5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6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7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8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9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10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11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12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13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7)
- 第14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15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2)
- 第16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17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18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 第19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4)
- 第20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5)
- 第21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22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23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24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25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26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27卷 解放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8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29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30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2)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编辑说明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的历史是一部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组织遍及全省的抗日武装起义，创建广泛的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最终赢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的历史，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是山东地方党组织英勇斗争历史的真实记录和历史见证，是研究该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历史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我们在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并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编辑出版《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为《选编》）。

《选编》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重要文件选编、各级党史部门征集的档案资料及编辑出版的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档案资料原件及编辑出版的资料汇集、各级政协文史、政府地方志部门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和史志资料、省级主要群众团体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等，特别是收录了原件存于中央档案馆不便查阅且无法全文利用，但散见于毛泽东、刘少奇、罗荣桓等领导人年谱中的山东与中央之间往来电报。

《选编》资料主要依据成文时间进行排列，先按历史时期归类，每个时期内再按照年月日的时序排列。时间要素模糊的和有跨度的灵活处理。

《选编》资料的编辑加工基本上是尊重历史原貌，对于不统一的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译词、代号或首字母缩写；不规范的数字、标点符号用法；不合现代汉语规范的用词用语；用来替代不便明说内容的各种隐晦符号“△”、“×”、“○”等；原作者和前编者在文中或文后所做的注释；不同资料之间乃至同一资料内部存在的内容上的矛盾、逻辑上的错乱及与史实或常理相左之处，均尽量保留原貌。

同时，对于部分资料标题进行了规范；对于落款时间不完整的资料，在标题下统一加注了时间；对于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改正；对于序号后的标点进行了统一调整；对于资料内部的一级标题予以加粗处理；对于方框、着重号不再保留；对于页下注和正文前后的内容、作者简介等全部改为文后注；文库编者新加注释一律用“☆”标示，置于原有注释之前，单独排序，以示区分。对于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①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②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③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④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对残缺文字进行恢复的，则恢复的文字写于

“□”内。⑤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⑥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编者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1941 年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救会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1
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委员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一月四日通过公布施行）	3
一九四一年重要电文节录（一九四一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日）	4
一九四〇年的政治工作总结和一九四一年的政治工作计划 （一九四一年一月五日）	罗荣桓 2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政权工作汇报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	2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粮秣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30
冀鲁豫边区军政委员会关于统战、财经、政权、武装等工作问题的决定（节录）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二日）	33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关于包围韩德勤、沈鸿烈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	49
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颁行）	49
毛泽东等关于在政治上军事上准备全面大反攻救援新四军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四日）	50
中共山东分局青委会关于准备“五四”华北青年代表大会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四日）	51
刘少奇关于建议政治上全面反攻军事上暂不反攻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52
中央社会部对山东锄奸工作与党内反奸细斗争的意见（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54
关于建设学校的几个问题（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六日）	袁也烈 55
县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六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并公布施行）	5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行山东省支差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	6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克服春荒解决军食民食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63
县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64

山东省各县小学教员救国会组织章程（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山东省文化界救亡协会通过公布施行）	67
鲁西文教工作实施方案（草案）（一九四一年一月）	6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一九四一年山东经济建设工作计划（一九四一年初）	7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一九四一年文教宣传工作计划大纲（一九四一年初）	82
战时小学课程标准总纲草案（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	84
毛泽东等关于坚持涡河西岸、津浦路东力戒浪战给刘少奇等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8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锄奸工作的指示和决定（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	9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六日）	92
山东妇联总会为纪念“三八”妇女节致各级妇联的指示信（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	93
周恩来等关于政治上全面进攻军事上局部反攻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	95
中央关于湖西边区锄奸错误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96
山东纵队关于半年来敌伪军工作向野政总政的报告（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9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春耕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02
张霖之在鲁西区党委民运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一九四一年二月）	104
开展今后山东妇女工作的几个意见 ——摘自朱瑞同志在省妇联茶话会上的谈话记录 （一九四一年三月七日）	11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级统战部组织及工作决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日）	115
中央关于党内政权工作部的性质和任务给山东分局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	117
中共中央城委关于开展敌后城市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11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变更本会部分组织问题的通知（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2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待参加抗战工作之士绅名宿及特殊技术人才的通知（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2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党的组织领导工作的新决定（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2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妇女干部保健及婴儿保育规定的通知（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23
中共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4
鲁西妇救总会关于今后妇女工作的决议（一九四一年三月）	125

冀鲁豫边区第二期妇女工作总结（一九四一年三月）	130
鲁西区党委关于从思想上政治上巩固党的系统教育的初步总结 （一九四一年春）	143
潘溪渡完满的平原歼灭战的总结（一九四一年春）	王秉璋 15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政府工作委员会与战工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15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群众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155
推行新钞宣传大纲（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15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乙种公平负担办法的补充与修正决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16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决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	16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北方局对晋冀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 （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164
毛泽东等关于山东华中的战略部署给朱瑞等的电报（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167
开辟敌占区工作初步总结（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	苏振华 168
叶剑英同志关于山东基本形势与工作方针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四月八日）	18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第一、二区党委党员与群众发展现状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一日）	182
朱瑞关于山东工作情形致徐向前等同志（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二日）	18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合作事业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183
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为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致各级职工会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	185
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187
处理汉奸财产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188
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189
鲁西区党委关于印发两封指示信的通知（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90
附：鲁西区党委的两封指示信（四月五日、四月十五日）	190
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总会为展开革命五月工作致各级救联的信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9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锄奸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95
改进司法工作纲要（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同日公布执行）	197
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198
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199
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200

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2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全省行政区域划分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203
在第一一五师司令部第三次部务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罗荣桓 20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8
山东纵队关于第四期整训工作总结向军委、集总的报告（一九四一年四月）	209
湖西地委一九四一年一、二、三月份战争动员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	21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查禁北海银行假钞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五日）	225
全省粮食会议关于粮食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议（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	225
当前形势与我们的方针（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	毛泽东 229
毛泽东关于华北我军配合国民党对日作战等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四日）	231
附一：周恩来关于蒋介石要求华北我军配合作战等问题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231
附二：周恩来关于同蒋介石谈判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一日）	233
山东省各救总会为迎接麦收给各地各级各救会的紧急通告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	234
中共山东分局对鲁西根据地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236
中共北方局对鲁西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39
朱瑞关于山东今后工作方针给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42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建设问题（一九四一年五月）	黎玉 24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本会财经处及粮食局组织与人选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	24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北海银行一元新钞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	247
中国抗战与妇女解放（一九四一年五月）	朱瑞 248
妇女与中国 ——为纪念三八妇女节献给抗战青年男女（一九四一年五月）	朱瑞 255
鲁西农救总会六、七、八三个月工作计划（一九四一年五月）	273
北方局、集总关于冀鲁豫与鲁西军区合编为冀鲁豫边军区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六月）	275

鲁西政权工作（一九四一年六月）	27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决定与乙种公平负担办法及其 修正决定的几个修正（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	28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四年来宣教工作总结（摘要）（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	28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计工作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289
中共山东分局点线科关于济南工作报告（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290
贫苦学生及抗日军人子弟入学优待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29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292
山东省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大纲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295
四期整军的总结与五期整军的方针任务 ——山东纵队黎玉政委在山东高干会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96
山东省各级文化教育宣传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314
抗战四年与一一五师（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赖可可 317
黎玉在直属干部动员会上报告的结语（一九四一年六月）	32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组织大纲》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六月）	33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区划变更的请示报告（一九四一年六月）	338
山东省金库暂行条例（一九四一年六月公布）	338
山东各区财政收支统计表（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342
紧急动员起来为建设坚持巩固的山东民主抗日根据地而斗争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	中共山东分局 344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对敌开展政治斗争禁止订阅读伪报伪宣传品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	354
抗战第五年的山东十项建设运动（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中共山东分局 35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响应中共山东分局建设山东抗日根据地 十项建设运动号召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	360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调查研究工作情况报告（一九四一年七月八日）	369
关于拥护鲁西、冀鲁豫边两主署合并召开新冀鲁豫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370
中央书记处给朱瑞同志并山东分局的信（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	37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调动政权中党员干部组织手续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	37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登记审查各级行政干部与调遣干部手续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37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讨论修订乙种公平负担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	375
晋冀鲁豫边区军事支差条令（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通过）	376
根据地的创造与巩固基本政策初步	
——冀鲁豫边军区干部教材之一（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378
中央对鲁西和冀鲁豫边区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七月）	389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内交通工作概要》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七月）	391
冀鲁豫边区全面工作报告（一九四一年七月）	401
冀鲁豫军区第三次军政党委员会决议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边区工作方针（一九四一年七月）	419
冀鲁豫军政党委员会关于取消军分区军政党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日）	42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对德意法西斯蒂国家在我根据地内传教士的	
处理问题的通告（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424
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领导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42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领导的指示》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42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政府群众团体人员冬衣之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27
经建委员会组织简章（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28
山东青年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李竹如 42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鲁中区秋季粮食会议的决议	
（一九四一年八月三十日）	43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护破法币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	43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生产节约问题的通知（一九四一年九月三日）	44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布禁止运棉资敌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三日）	441
中共山东分局锄委会关于锄奸工作中敌对我之方针方法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九月五日）	44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收支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	444
山东妇女自卫团暂行组织简章草案（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	44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湖西今后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三日）	447
鲁西农救总会九月主任联席会总结报告（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44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杀耕牛及禁运棉花出境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八日）	46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管优救粮食及优救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九日）	46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反对日寇拉壮丁开展对敌占区人民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九日）	462
冀鲁豫区党委的工作总结（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日）	463
山东省青抗先章程草案（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510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战工会关于建立公安局政治保卫队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514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胶东敌后城市工作给朱瑞同志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1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51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印发税收等三个条例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	517
附件一：山东省税收暂行条例	517
附件二：整理及征收田赋暂行办法	523
附件三：田房契税暂行办法	52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盐业交易所人员待遇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	527
抗战的山东 统战的山东 ——一九四一年九月朱瑞在山东统战会议上的报告	527
冀鲁豫行署关于整理田赋地亩暂行办法草案（一九四一年九月）	569
中共山东分局锄委会关于对鲁日特托派国特研究之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57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准备粉碎敌寇新“扫荡”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575
山东省公安局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577
山东省公安总局组织细则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578

主任区公安局组织细则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580

专员区公安局组织细则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581

县公安局组织细则(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 583

修正山东省乙种公平负担暂行办法草案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日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拟颁) 584

冀鲁豫边区各救总会关于政民配合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十月五日) 58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十月八日) 591

附: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 592

各级公安局经费开支标准 59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政权机关团体生产节约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月八日) 59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工作领导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 597

中共山东分局为切实加强群众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一日) 599

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军政领导问题给朱瑞等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60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组织与工作的新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602

中共山东分局青委对中央加强战区青年工作指示之布置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60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税务人员待遇之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三日) 60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修正补充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60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反对敌人自首政策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 60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与抚恤泰山、清河两地区被敌烧杀掳掠的

人民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 61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北海银行五元新钞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八日) 613

山东省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拟颁) 61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盗毁空室清野财物办法(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 61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山东民主导报》对各级政权的要求与决定